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變動 及委任授權代表的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五屆董事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召開，會議審議同意如下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因工作需要，聘任朱兆開先生（「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聘任胡旭鵬博士（「胡博士」）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屆滿之日止。

因工作調動，同意童麗萍女士（「童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法務官職務。童女士確認彼於其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董事會對童麗萍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朱先生和胡博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汽輪機廠、上海汽輪機廠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汽輪機廠、上海汽輪機廠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上海電氣電站集團黨委書記，本公司工會主席，上海市機電工會主席，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黨校校長，上海電氣李斌技師學院院長。朱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胡博士，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上海電氣金融集團黨委副書記、總裁。胡博士曾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資產保全部法務專員，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風險控制官、董事會秘書，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押融資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上海電氣金融集團黨委書記、副總裁，上海電氣首席投資官。胡博士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擁有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變動

選舉朱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同意朱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委任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決議委任朱先生為公司授權代表，從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的公司授權代表將為吳磊博士及朱先生，備任授權代表為傅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